

苏州仲裁委员会公告

沈佳伟、朱洪娟：本会受理的昆山博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你们物业服务合同争议(2024)苏仲裁字第0283号案，由仲裁员陆伟光组成仲裁庭，并定于2025年7月29日10时在本会(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9号中海财富中心西塔807室)第六仲裁庭开庭。现向你们公告送达组庭通知书、开庭通知。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以上文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苏州仲裁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28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